

##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荣誉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刘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2018年8月2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公允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的部分应收款项因客户在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无法收回及欠款客户注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上述原因形成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共计人民币 541,685.00 元，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

于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各位监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认为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事实真实，并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同时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坏账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的核销，同时建议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应收账款风险的管理、控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